

IPC 修订路线图的更新

1. IPC 专家委员会（委员会）在确定今后几年应修订的 IPC 领域时，决定采取一种积极主动的做法，同时 IPC 社群一直在根据 2013 年商定的 IPC 修订路线图开展工作。从那时至今，正如在每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所报告的那样，修订工作一直保持着良好进展。考虑到 IPC 修订路线图对这一成就所作的贡献，IPC 修订路线图中所提出的方向和要素应继续得到实施，并应适用于 2017 年之后的 IPC 修订工作。
2. 在 2016 年的 WIPO 大会上，成员国注意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16-2021 年中期战略规划”，其中谈到了关于 IPC 的战略，提及合作专利分类（CPC）的内容如下：
3. “国际专利分类（IPC）仍然是全球专利分类的统一体系。五局中某些成员所采用的共同分类体系提供了一个基于 IPC 之上的更精细、更先进的分类体系。目标是继续保持两个体系的关联，以最大限度地确保专利分类在国际上的统一。”
4. 可能影响到 IPC 修订路线图的一个因素是 CPC 覆盖区域的显著扩大。有些领域有来自新兴国家增长显著的大量专利申请，而 IPC 的小组数量不足以进行有效检索，在这种情况下，这些领域作为修订工作的候选领域仍很重要，原因如下：(1) 在这些领域以兼顾两个体系的合作方式进行修订有利于保持两个体系之间的一致性；(2) 这些技术领域作为可能的新兴技术领域，对其他国家而言也很重要，应当反映在统一的全球专利分类体系，即 IPC 中。由此观之，IPC 修订路线图所附的候选领域清单应由国际局不断更新，并由委员会在 IPC 修订的背景下进行审议。别的因素可能也会影响 IPC 修订路线图。
5. 除了有来自新兴国家的大量专利申请的领域之外，新兴技术（NET），比如物联网（IoT），作为修订的候选领域也很重要。必须快速、及时地对这些领域进行修订，以最大限度地实现 IPC 作为新技术的有效检索工具的功能。尤其是在这种意义上，一旦有计划在 CPC 或 FI 中增加与新兴技术相关的新领域，则涉及新兴技术的修订要求也可能由 EPO、美利坚合众国或日本提出，以便使 IPC 的好处最大化，也使 CPC 或 FI 的好处最大化。如果是在五局阶段对此进行讨论，则五局阶段与 IPC 阶段应当好好协调，通过兼顾速度和细节方面，在这两个阶段之间实现顺利过渡。在确定新兴技术时，反映产业界的意见也很重要，委员会应当考虑如何以有效的方式做到这点。
6. 还应当确定开展 IPC 修订和相关工作的领域，并适当考虑以下方面：
 - a) 过于复杂的结构。这样的结构可能是准确分类的障碍，即便对审查员而言也是如此；以及
 - b) 需要修订的某个领域在分类做法上的差异。
7. 以上两个方面也可能影响到将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文本分类等新兴技术用于分类的目的。
8. 随着修订工作变得更加复杂，IPC 社群要求提高修订工作的效率，除了现行 IPC 修订路线图中提出的要素之外，还应当考虑有效地利用工作队/专家组等更灵活、更高效的工作形式。当修订项目的复杂性和/或修订项目的期限需要采取上述工作形式时，IPC 修订工作组有权通过上述形式。

[附件三和文件完]